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4、7所示之物暨附表編號3備註欄所示之署名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丙○○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立」、通訊軟體Line暱稱「裕陽客服-林意新」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即假扮投資公司人員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投資訊息，待他人受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成員出面交付偽造之私文書、出示偽造之特種文書取信詐欺被害人，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後交付指定之人以輾轉繳回詐欺集團上手，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丙○○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使用Telegram暱稱「牛牛」，聽從「大立」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上繳，「大立」承諾丙○○將來結算後可獲得優渥之報酬。

二、乙○○於000年00月間，加入Facebook（即臉書，下稱FB）中「班長當沖」社團，因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淮澤」

互加為好友，經由「羅淮澤」介紹而加入「內資帳戶加主力機構投資」群組，該詐欺集團要求乙○○手機下載「裕陽投資」App，並依指示匯款或交付現金進行投資。乙○○陷於錯誤，自112年12月28日至113年1月5日，8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合計受騙新臺幣（下同）750,000元（此部分與丙○○無關，另由警方偵辦）。乙○○於113年1月5日因匯款至指定帳戶，該金融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該詐欺集團復於113年1月25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裕陽客服-林意新」與乙○○聯繫，要求乙○○再交付930,000元；乙○○依警方指示配合實施誘捕偵查，佯裝受騙，約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乙○○住處（住址詳卷）交款。

三、丙○○於113年1月25日接獲「大立」指示後，與「大立」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25日上午7時16分許，從高雄市搭乘高鐵北上，於同日上午8時6分許抵達高鐵臺中站，轉搭計程車，於同日下午2時22分許抵達乙○○上址住處。丙○○於同日下午3時8分許，假扮「裕陽投資郭乃玲」與乙○○見面，出示偽造「郭乃玲」名義之特種文書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工作識別證予乙○○觀看，且交付「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裕陽投資」印文1枚、偽造之「郭乃玲」署名1枚）予乙○○簽名並收執，並欲向乙○○收取930,000元，足生損害於「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乃玲」等人，當場為警方逮捕，並經警方搜索扣得丙○○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致丙○○此次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因而未得逞。

四、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1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03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04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05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07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08 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所為陳述，對於被告丙○○
09 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則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11 判決基礎。

12 二、上開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
13 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有適用，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
14 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
15 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
16 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
17 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非
18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
19 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
20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1 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22 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23 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24 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25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26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7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29 不諱（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107號偵查卷〈下稱偵
30 卷〉第29頁至第45頁、第193頁至第195頁；本院113年度聲
31 羈字第65號卷〈下稱聲羈卷〉第13頁至第17頁；本院113年

01 度金訴字第61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66
02 頁、第72頁、第75頁至第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0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偵卷第47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
04 第59頁），並有【告訴人乙○○】與「裕陽客服-林意新」
05 及「當沖班長」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06 截圖（見偵卷第87頁至第91頁、第147頁至第163頁、第167
07 頁至第173頁）、臉書貼文（見偵卷第163頁至第165頁）、
0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9 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21頁
11 至第139頁、第143頁至第145頁）各1份、附表編號4所示之
12 行動電話截圖1份（見偵卷第93頁至第119頁）、臺中市政府
13 警察局第一分局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2分搜索扣押筆錄
14 【受執行人：被告；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2
15 樓】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偵卷第65頁至第73頁）、扣
16 案之收據影本1份（見偵卷第8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17 （見偵卷第77頁至第79頁）、刑案現場照片共4張（見偵卷
18 第83頁至第85頁）、扣押物品照片8張（見偵卷第211頁至第
19 217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7所示之
20 物可佐

21 (二)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22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3 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4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25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
26 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7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
28 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
29 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
30 台上字第2364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31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現今詐欺集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多區分為實施詐欺之人與提領詐欺所得之人間，二者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均屬詐欺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本案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由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識別證及收據取信告訴人以收取款項，且以在超商內收取文件、將詐得款項交付駕駛特定車輛前來收款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又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緻，除有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者、領取贓款之車手、負責收水之人，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則參與成員既知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仍在本案犯行之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雖未必直接聯絡，然依上揭說明，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故犯罪組

01 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
02 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
03 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層級性
04 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工等正
05 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即
06 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147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於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其成員至少有「大
08 立」、「裕陽客服-林意新」及被告等人，確為3人以上之組
09 織無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
10 錯誤，而已使告訴人轉帳750,000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1 迨告訴人佯裝欲另外交付930,000元現金時，被告即依指示
12 前往收取，足見有一定犯罪分工，且組織縝密、分工精細，
13 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顯係欲長期從事詐欺
14 取財犯行，並非僅為立即犯罪目的而隨意組成，核屬3人以
15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16 構性組織，即令並無特殊之入會儀式、形諸明文之幫派規範
17 或上命下從之森嚴紀律，依前揭說明，仍已符合組織犯罪防
18 制條例第2條第1項「犯罪組織」之定義。

19 (二)又按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20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
21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22 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2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
26 罪。被告供稱款項得手後款項依指示至指定地點交付給他人
27 等情，可知被告如順利取得告訴人因受騙所交付之現金，即
28 欲將現金交付給他人而輾轉繳回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
29 手，是由此犯罪計畫觀之，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實乃透過
30 片段取款過程，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
31 所在，以求終局取得詐欺之犯罪所得。從而，被告既向告訴

01 人收取930,000元，其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意，客觀上亦已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當非單純處分贓物可以比擬，洵屬著手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並已合致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縱然因告訴人配合警方誘捕偵查，使被告及共犯未及取得財物即為警查獲，而未發生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亦僅係被告之一般洗錢犯行未能得逞之未遂犯，仍無解其洗錢犯行之成立。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按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如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被告出具交付告訴人簽收之收據屬偽造之私文書，被告明知非該公司員工且並非「郭乃玲」，猶於向告訴人收款時，交付該份收據（其上如附表編號3所示「郭乃玲」簽名1枚、「裕陽投資」印文1枚）予告訴人簽名後收執而行使之，自足生損害於「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乃玲」等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四)又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同此意旨）。被告並非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更非該公司外務部人員「郭乃玲」，然其持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郭乃玲」之工作識別證取信告訴人，以「郭乃玲」名義向告訴人收款，該工作識別證顯係偽造之特種文書無誤，其持以取信告訴人對之收款，此部分自該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至明。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2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
05 訴書就本案犯行雖漏未論引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6 造特種文書罪，惟於起訴之犯罪事實已敘明被告於000年0月
07 00日下午3時8分許，假扮「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專
08 員郭乃玲」與告訴人見面，出示上開虛偽名義名牌予告訴人
09 觀看等情，僅罪名漏未記載，法院應併予審理。被告夥同共
10 犯偽造「收據」上之「郭乃玲」簽名及「裕陽投資」印文之
11 行為，為其偽造收據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
12 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裕陽投資股份有限
14 公司」之工作識別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
15 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6 (六)經查，被告擔任領取贓款之取款車手，其所為係整個詐欺集
17 團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大立」、
18 「裕陽客服-林意新」及其他成年成員，就所犯3人以上共同
19 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0 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
21 犯。

22 (七)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23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24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25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26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27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28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29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30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31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卷內現存事證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揆諸上開意旨，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又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八)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與告訴人相約收取投資款項，且指示被告前往領取款項，是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顯均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調查而假意面交，由警員於取款現場埋伏，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

當場逮捕，是本件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因警方誘捕偵查而未能實現犯罪結果，犯罪階段係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九)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情事：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

1.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尚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合先敘明。

2.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

被告就本案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不諱，是被告就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所犯上述之罪，業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則本院既未就輕罪罪名宣告其主刑，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審酌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而為從輕量刑之依據。

3.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

01 款車手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
02 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
03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參照前開判決意旨，
04 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
05 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06 (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經濟收入，竟參
07 加詐欺集團，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其加入詐欺犯罪集團之
08 分工，係持偽造證件及私文書偽以不實身分向告訴人收取詐
09 騙款項交付上手，所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
10 實有不該，應予非難；而告訴人前已遭詐騙高達750,000元
11 已警覺遭詐騙，遂報警並配合員警查獲前來取款之被告，使
12 其所參與加重詐欺、一般洗錢未能得逞，且被告雖非居於主
13 導或管理地位，又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行實際分得報
14 酬；然其居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輾轉上交之不可或缺之關
15 鍵角色分工，及其為圖賺錢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
16 參與犯罪之程度、前科素行；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本案
17 全部犯行，並就合於輕罪即其成立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
18 織部分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
19 子，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
20 暨被告無前科，素行尚可，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在押前曾從事服務業，月薪50,000元至60,000元之經濟
22 狀況，未婚，現在懷孕中，羈押前與友人同住，家中尚有祖
23 母及姑姑、姑丈等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6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沒收之諭知：

26 (一)犯罪所得：

27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
29 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第4項所明定。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
31 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

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字第3937號判決參照）。

2.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沒有領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而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業已領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3.被告於本案所取得現金35,000元，既已全數經警扣案，並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憑（見偵卷第79頁），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附表編號7所示之證件，雖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此為共犯交付被告供預備行騙之用，自屬犯罪預備之物；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識別證，為本案詐欺集團交予被告收受；又如附表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係其於本案犯行聯絡使用，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又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
03 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
04 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
05 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
06 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
07 造之收據1張業經被告交付給告訴人，而非被告或所屬本案
08 詐欺集團所有，爰不宣告沒收。然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上偽
09 造之「郭乃玲」簽名1枚、「裕陽投資」印文1枚（如附表編
10 號3備註欄所示），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11 否，宣告沒收之。又本件並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
12 偽造印章後再蓋印於前揭偽造文書上，故無法排除係以電腦
13 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自無宣告偽造印章
14 沒收之必要。

15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高鐵車票、附表編號6所示之台
16 鐵車票，並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件犯行有何直接關聯；如附
17 表編號1所示現金，被告供稱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第75
18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宣
19 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
23 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212
24 條、第55條前段、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
25 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2,000元	2 張 (1,000 元)	①與本案無關。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

			卷第73頁)。
2	證件(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張	①供本案犯罪所用。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3頁)。
3	收據	1張	①供本案犯罪所用。 ②偽造之「郭乃玲」署名1枚、「裕陽投資」印文1枚。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3頁)。
4	APPLE廠牌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①供本案犯罪所用。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3頁)。
5	高鐵車票	6張	①與本案無關。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3頁)。
6	台鐵車票	4張	①與本案無關。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3頁)。
7	證件	9張	①供犯罪預備之用。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3頁)。